

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證明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起。
- 三、申請費用：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。
 - （一）請以郵政劃撥至「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、帳號：19452181」。
 - （二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下載並填寫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 - （二）繳費並於申請表上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及國民身分證(或准考證)正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六、受理單位將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成績證明 1 式 1 份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，限當年有效。
 - （三）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及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
 - （四）考生不需附回郵，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。
 - （五）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，考生需負擔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費用。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
考試日期	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 至 5 月 16 日(星期日)	申請份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 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 _____份（註）
考生姓名		就讀國中	_____縣（市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_____國中
准考證號碼			（_____高中附設國中）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聯絡電話	（ ）	緊急聯絡人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□□□-□□□"/> （請寫郵遞區號）		
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黏貼處 *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予受理*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	

註：申請英文版成績證明者請另檢附護照影本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